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3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于2016年4月8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155名激励对象498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12日。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73,450,947股增加至378,430,94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涵渠先生的股权比例低于30%，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吴涵渠	112,978,642	30.25%	112,978,642	29.85%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吴涵渠先生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涵渠先生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